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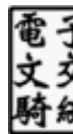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24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2461_ATTACH1.rtf、
376735100E_113001246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（2024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第2次徵件一案，請貴校踴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0121號函及本局112年12月5日桃教小字第112012109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國教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3年7月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3年7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教務處 113/02/15 06:38



1130000946

有附件

三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檢具申請資料（如附件三及五）1式3份免備文逕送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，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e-mail：

sh10024491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教署第1次核定補助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